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晉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

###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號及4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ightprosperous.com](http://www.brightprosperous.com))內。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董事退任 .....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4
6. 推薦建議 .....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號及4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情況適合)批准本通函第9至11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段所界定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段所界定者；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之股本於其後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主要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

##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執行董事：

張展才先生(代行政總裁)

鍾愛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志浩先生

朱健宏先生

劉華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3001-02室

敬啟者：

###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於聯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就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新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下，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430,215,386股股份之額外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董事謹此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的股份。

### 4. 董事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張展才先生(「張先生」)及駱志浩先生(「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張先生及駱先生已表明不會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ightprosperous.com)內。閣下必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必須以一股一票之點票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因此，股東須以一股一票之點票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表決。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展才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只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51,076,930股股份。

倘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4項決議案)，並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獲准購回最多215,107,693股股份，即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 4. 一般事項

計及本公司現有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本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水平而言)。因此，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資本比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 5. 董事及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佔表決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所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b>二零零八年</b>		
七月	0.165	0.103
八月	0.168	0.120
九月	0.149	0.060
十月	0.126	0.038
十一月	0.081	0.050
十二月	0.065	0.041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0.064	0.042
二月	0.165	0.045
三月	0.125	0.058
四月	0.121	0.079
五月	0.159	0.095
六月	0.148	0.109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27	0.087

## 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

###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號及4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照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可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 (c) 除由於供股而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行股份(惟董事或會就零碎配額或因任何地區之法律規定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法律或實際問題而作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或由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之前所獲一般授權所訂立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配發股份之任何協議及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配發股份外，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而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自授出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以來因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張展才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根據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代表委任表格會視為已撤銷。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展才先生及鍾愛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駱志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劉華珍女士組成。